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救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王馨培

訴訟代理人 王展星 律師

相 對 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代 表 人 蔡秀涓（主任委員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考試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0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「（第1項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、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遭相對人廢止受訓資格，現僅得依靠打工維持生活，每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100元（＝薪資30,300元＋租屋補助4,800元），而聲請人每月需支出房屋租金8,600元，並因消費者債務清理，按月需償還9,725元，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僅1萬6,775元。另參照000年○月生活所必需（必要生活費用）數額一覽表，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6,900元，是聲請人所得支配金額已低於每月最低生活費，加諸聲請人因具身心障礙身分求職不易，生活

十分困難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台北分會申請人變動資力審查詢問表可證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考試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審查其資力，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有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可資參照，足認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係適用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形，且經核閱其起訴狀及相關證據，本案訴訟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首揭規定及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

法 官 彭康凡

法 官 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